三原县独三公路赵渠至仇阳村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合同

发 包 人：三原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发 包 人：三原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三原县独三公路赵渠至仇阳村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设计费/设计费率：

项目名称：三原县独三公路赵渠至仇阳村段改建工程设计项目

规模：三原县独三公路赵渠至仇阳村段改建工程起于独李镇赵渠村接既有道路，经黄李村、大吉村、惠家村、渠岸村，止于渠岸镇仇阳村接既有道路，路线全长 10.282 公里，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主要建设路基、路面、桥涵及交安工程等

投资额度：

设计费：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49980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预算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供应商中标金额，中标金额￥499800.00 元，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5.2 支付方式

本设计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设计阶段完成后一次性付款。付款时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的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两份，设计人两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其他约定事项：

本工程所用到的相关专业资质均由乙方提供，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发包人名称：三原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咸阳市三原县交通大厦

邮政编码：713800

电　　话：029-32853116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3月17日

设计人名称：陕西交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锦业时代4幢2单元6层602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9382639

传　　真：/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华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461000000044093

2025年3月17日